

## 附件 5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### 服務學習園遊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四大施政主軸—志工服務學習、營造友善校園、提升品德教育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- 二、目的：增加同學彼此之間互助合作及對學校的歸屬感、認同感，促進學校與家長、社區之聯繫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教官室、家長會、校友會、班聯會、員生社。
- 五、活動對象：全校師生、家長、校友及大湖社區人士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1 月 09 日(週六)，08:00~15:30。
- 七、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| 執行單位   | 地點      | 參加人員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~10:00 | 各班園遊會攤位準備 | 高一、二各班 | 各班教室    | 全校師生、家長、校友及社區民眾 |
| 09:00~10:15 | 校慶慶祝大會    | 全校     | 活動中心(暫) |                 |
| 10:15~14:30 | 服務學習園遊會   | 訓育組    | 校園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4:30~15:30 | 環境整潔檢查    | 衛生組    | 校園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5:40       | 集合放學      | 生輔組    | 內操場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高一、二每班在班級擺設攤位，高三各班可自由決定設攤與否(變更設攤位置需經學務處核可)。
2. 園遊會高一、二各班設攤報名表於 10 月 23 日(週一)中午前截止。
3. 各班攤位名稱及諧音不得涉及或隱含性別、歧視、不雅用詞，攤位活動內容以娛樂、飲食、二手貨買賣及趣味遊戲為主，嚴禁具有賭博及暴力型遊戲(如：砸水球…)為營業，並不得販售含酒之食品。
4. 當日交易皆以園遊券進行交易，可至學務處兌換。
5. 請各班導師特別注意學生安全及電力使用，避免使用耗電量高之器具(會跳電)。
6. 全校師生每人可享園遊券 50 元(員生社提供)，高三每人另增班聯會(限有交會費會員)提供園遊券 100 元。
7. 園遊券販賣處可兌換園遊券(請至學務處兌換)。
8. 攤位架設僅供本校學生擺設攤位販賣，學生家長或校外人士皆不可販賣物品。(如大型餐車進入需事先申請經學務處審核)如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應立即停止販售，其販售所得之點券總價折半購回。
9. 各班販賣時間限定 11 月 09 日週六當日 10:15-14:30(嚴禁試營運、延長販賣)。

九、本次活動經費由員生社、家長會、班聯會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 113 學年度校慶籌備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